2019年资源与环境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硕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硕士一年级至硕士三年级的全日制自筹或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2.博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博士一年级至博士四年级的全日制自筹或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3.直博研究生评选范围为直博一年级至直博五年级的全日制自筹或非定向直博研究生。

4.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5.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学院相关规定受到纪律处分者；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的；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5.其他不适合参评者。

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左文龙（学院党委书记）

委 员：高翔（学院党委副书记）、胡光岷（教师代表）、何彬彬（教师代表）、许文波（教师代表）、陈怀新（教师代表）、赵青（教师代表）、刘海隆（教师代表）、杨勤丽（教师代表）、陈慧楠（学院机关代表）、张昀燊（兼研究生辅导员）、赖耕科（硕士研究生代表）、段定峰（博士研究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评选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1.博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学校下达指标为准，不再进行分配。

2.硕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学校下达指标为准，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当年申请者整体情况决定如何分配，一般学术型和应用型硕士研究生各不少于1名。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www.sre.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院公告栏张贴、年级（班级）QQ群等。

3.公示内容：申请者姓名、学业奖学金成绩、答辩评审分数及拟获奖项。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sre\_xsk@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1568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2019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18年12月11日